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1,883,1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蓐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959,556.94	896,778,268.41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24,083.35	50,048,047.06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11,837.52	45,148,778.75	-59.22%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77,814.37	-10,123,666.48	84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0683	-3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0676	-3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49%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5,249,445.23	4,122,588,532.88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0,098,152.22	2,099,750,544.42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4%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74,13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4%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88,800,000	0	质押	73,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3.03%	22,496,462	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7%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7,90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0.71%	5,249,400	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60%	4,440,000	0		
汪向东	境内自然人	0.49%	3,620,000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0.42%	3,1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4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开展一系列改革和深化改革工作，环保热能业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制造业务除一事业部业务增长未明朗之外，其他各事业部均呈整年业绩上升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95.96万元，同比下降5.56%；营业利润3,804.88万元，同比下降7.18%；利润总额为3,505.85万元，同比下降4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2.41万元，同比下降38.0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75,524.94万元，较期初增长1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3,009.82万元，较期初增长7.63%；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0418元，较去年同期的0.0683元下降38.80%。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对比去年同期增长10.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运营电厂售电量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同时满城热电项目机组供热部分于6月份初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将成为环保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尽管新增的环保项目因大多处于建设期，在报告期内未能显示其业绩，但今明两年在其投产后将使公司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同时，公司处于框架协议阶段、投资协议阶段、前期工作阶段、核准或建设阶段及已投产的环保热能项目共计44个，这意味着公司的环保业务将充满发展后劲。

至报告期末，生活垃圾发电及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方面，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扩容项目已经启动；嘉祥项目已获核准，在具备开工条件后将投入建设；已签约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下半年将加快核准步伐，争取尽快进入建设阶段。在已投产的项目中，明水环保、宁安环保、长青环保、鱼台环保稳定运行，印证了公司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能让项目得到持续不断的成功复制。

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业务方面，满城热电项目已接近实现热电联产；雄县、蠡县项目进展有所突破，将为雄安新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保定地区的大气治理和节能减排作出贡献；茂名、曲江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争取在年内投产。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针对环保产业的新规划和新政策，使公司环保业务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1月颁布的《关于开展“百个城镇”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公司灯塔、铁岭、鱼台、延津、永城、明港、忠县等多个项目被纳入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将在

锅炉置换、终端取暖补贴、供热管网补贴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2018年初颁布的《关于开展“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8]21号），公司除所有在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均被纳入国家规划外，另有一大批优质规划内项目储备。面对环境污染的高压态势，国家对于取缔小锅炉更是连出重锤，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颁布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进一步严格了京津冀地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不达标的锅炉将被关停；国务院于2018年6月颁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更进一步明确要求到2020年重点区域淘汰35吨/小时以下锅炉，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随着小锅炉的进一步淘汰，预期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项目未来三年的热用户将快速增加，这为公司的清洁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的发展带来机遇。

报告期内，环保业务除了对外全力推动各项目进展，对内重点还围绕优化机制、下放责权、用好干部、抓好激励、管好资金这五大方面开展改革或深化改革工作。新组建的各环保职能中心发挥着专业平台的作用，尤其是建管中心集聚了包括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控、优化设计与标准化、项目支持、技术审核在内的全方位的专业功能，提高了效率、节约了造价。报告期内施行的以权责下放为目的的区域公司董事会制度，也提升了环保业务的决策效率，极大调动了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为报告期内各环保项目的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5.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订单减少或延后出货。但通过成本改善、价格调整、市场开拓，于第二季度盈利能力已有改善。公司的制造业务将通过下半年的努力，力争业绩胜于去年。

报告期内，各事业部围绕年初制定的内外兼顾、加大研发、强化品控及价本相通开展了扎实到位的工作。一方面加大设备及实验室等研发硬件投入，推行产品平台化设计以降低开发成本，并积极开发前瞻性产品；另一方面着手开发取暖器、户外休闲燃具类外销产品的转国内版，同时扩展多燃料燃具产品线，更好满足了不同地域用户的需求。同时，还启动了系统质量提升项目，规范报价流程，完善调价机制，建立起从产品立项到上市的唯一成本责任主体管控和常态化成本管控模式。

面对严峻的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各事业部继续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取得一定的成效。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多家老客户均增大了产品线，形成系列化产品落地长青；户外休闲燃具类产品也以成熟型号产品完成了对欧洲市场的初步开发；加大了国内销售的投入与力度，通过与大型煤气公司的合作成功打开了管道阀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上半年共完成平台招标和竞价数量共计439个，节约金额共计815万；报告期内上线的售后系统和外销客户管理系统也将有效提升制造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以创造经营净现金流、创造价值、控制风险、推动增长为目标，继续大力推行改革和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应变及抗风险能力。公司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力争以业绩在下半年的逆转，实现公司员工与广大投资者的共同成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5家子公司，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减少：

2018年4月7日，公司与中环新能源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60万元转让给中环新能源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5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8年8月27日